

# 特區政府譴責美肆意詆毀香港

## 批所謂「制裁」「簽證限制」全屬卑劣政治操作 強調特區無懼任何威嚇

香港文匯報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昨日就美國發表所謂「2024年香港政策法報告」及美國國務卿布林肯的相關聲明中，對香港特區各方面情況的失實言論和污蔑抹黑，表示強烈譴責和反對，批評其中的內容明顯是為保護美國獨大的政治目的而編製，為打壓其他地方的發展權利和安全利益而堆砌故事穿鑿附會，是明顯為服務美國自身政治利益而創作的製成品。

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特區政府強烈譴責和反對美國通過所謂『2024年香港政策法報告』及相關聲明，對『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下的香港作出肆意詆毀和政治攻擊。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是一個在『一國兩制』下享有高度自治權、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的地方行政區域。美國重施故伎，對香港特區各方面情況發表以政治凌駕法治、顛倒是非的謬論，公然干涉屬中國內政的香港事務，試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結果只會醜態畢露，絕不會得逞。」

發言人指出：「美國所謂報告所提及之前任意實施的所謂『制裁』，以及相關聲明揚言擬施加所謂『簽證限制』，全屬卑劣政治操作，妄圖恫嚇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特區人員，明目張膽地對中國內政

和香港事務作出干涉，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香港特區對美國所謂『制裁』和『簽證限制』嗤之以鼻，無懼任何威嚇，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

發言人強調：「特區政府堅決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特區政府堅定不移全面準確實施香港國安法、《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及香港特區其他維護國家安全的相關法律，依法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同時依法保障香港市民的權利和自由，確保『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特區政府強烈要求美國立即停止不符合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行為，立即停止干涉中國內政和香港事務。」



◆香港特區對美國所謂「制裁」和「簽證限制」嗤之以鼻，無懼任何威嚇，堅定不移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責任。圖為大廈展示「全民國家安全教育日」廣告。

就美國所謂報告及相關聲明中對香港特區的詆毀，特區政府發言人逐項嚴正駁斥：

### 經完善的選舉制度和重塑區議會

「美國的所謂報告中針對經完善的香港選舉制度和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的內容，是完全失實。經完善的香港特區選舉制度為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提供法律保障，確保政權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是世界通行的政治原則，任何國家或地區的人民均不會容許政權落入不愛國甚或出賣自己國家的人手中。在香港，任何背景人士，只要符合愛國者的要求和具體標準，都可以依法參加選舉，並在成功獲選後進入香港特區管治架構，為香港市民服務。」

「特區政府嚴正反駁美國的所謂報告對重塑區議會的錯誤描述。上一屆區議會的亂象在香港人盡皆知和厭惡，讓區議會重回正軌，重塑區議會有必要性和迫切性。重塑區議會是完善地區治理工作的重要一環，設立多種的區議員產生方式，讓愛國愛港而且有志服務地區的人士可以透過多種渠道參與區議會的工作，能夠更全面、準確反映民意。」

「在2023年12月10日舉行的2023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是特區政府完善地區治理體系、重塑區議會後的第一場全港性大型選舉，讓區議會制度重回基本法第九十七條下非政權性諮詢組織的定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意義重大。這是一場高質量的選舉，整體達至公平、公正、廉潔、安全、有序的目標，充分展現優良的選舉文化、突顯重塑後區議會制度的優越性。」



◆圖為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橫額。資料圖片

### 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

「特區政府強烈反對美國所謂報告及相關聲明中針對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無稽和失實內容。自香港國安法在2020年6月實施以來，美國一直隻字不提香港在2019年發生的大型、持續、重創香港社會民生經濟、無日無之的暴亂，裝聾扮啞的假借不同事件、場合和藉口，惡意詆毀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對盡責、忠誠和依法維護國家安全的香港特區肆意攻擊，而對該等法律讓廣大香港市民生活和經濟活動回復正常、營商環境恢復的實況置若罔聞，其霸凌和『雙標』的虛偽面目和行徑，實在極其醜陋、令人不齒。」

「香港特區執法部門一直根據證據、嚴格依照法律，以及按有關的人或單位的行為而採取執法行動，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職業無關。」

「在煽動罪方面，香港特區法庭於不同案件中均已確認有關煽動的條文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中有關保障人權的條文，亦確認在維護國家安全和保障言論自由之間已取得相稱而合理的平衡。有關罪行絕非要壓制僅屬根據客觀事實而對政府作出正當批評的言論。」

「香港國安法有域外效力，警方有責任依法追究在境外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罪行的人。被通緝的人竄逃外地後，涉嫌繼續實施香港國安法下的罪行，其危害國家安全的惡行昭然若揭，明顯嚴重危害國家安全，無庸置疑。警方作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執法部門，有責任依法進行通緝，做法有理有據。而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域外效力，完全符合國際法原則、國際慣例和各國各地區通行做法，實屬必要和正當，並與世界其他國家和地區一致。」

「在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的保障下，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均享有由有獨立審判權的司法機關進行公平審訊的權利。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美國對正在香港特區法院進行的刑事審訊妄加評論，不但極其不恰當，亦無視法治精神。」

「每個國家都會制定維護國家安全法律，這既是主權國家的固有權利，也是國際慣例。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美國就最少有21部，而以所謂『國家安全』為名義簽發的行政命令更不計其數，更動輒通過秘密監視、非法監聽、全球追捕等手段打壓異己，根本沒有資格就其他國家和地區就正當維護國家安全立法指手畫腳。美國不但歪曲事實、顛倒是非，亦全然漠視香港特區立法的憲制責任和實際需要，以及該法例訂立後，對經濟發展和人權保障所帶來的正面效果，特區政府必須予以嚴厲譴責。」

「正如特區政府多次強調，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正正就是要令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得以維護；『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得以全面準確貫徹；以及更好地保障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包括在港營商的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有關立法絲毫不影響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特區營商的人與外國的正常交流。這些正當交流受到基本法和香港特區本地法律保障，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所制止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和活動，與正當交流和商業活動混為一談，是錯誤及危言聳聽。美國必須立即重回正道，停止就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和工作，作出惡意攻擊。」

### 保障權利和自由

「特區政府堅定維護香港市民受到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自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人權一直受到憲法和基本法的堅實憲制保障。香港國安法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亦清楚訂明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應尊重保障人權，依法保護香港居民根據基本法、《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有關言論、新聞、出版、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權利和自由。然而，和世界其他地方一樣，有關權利和

自由並非絕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清楚訂明，在有必要保障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他人的權利和自由等情況下，可以依法限制部分權利和自由。」

「事實上，自香港國安法實施以來，本港的傳媒環境蓬勃依然。一如既往，傳媒可以依法行使其新聞自由。只要不違法，傳媒繼續享有評論和批評政府施政的自由，全然不受限制。」

### 維護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

「特區政府維護獨立的司法權，全力支持司法機構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維護司法公正和法治精神。基本法第二條、第十九條及第八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基本法第九十二條亦明文說明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須得到由本地法官和法律界人士及其他方面的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所有獲任命的法官和司法人員會繼續遵守司法誓言，奉公守法，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嚴格根據法律原則，維持司法公義。建立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機制不會損害獨立司法權，香港特區司法制度亦繼續受基本法保障。法官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時，一如其他案件，都是獨立公正地履行司法職責，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按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主管刑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所有檢控決定是基於所有可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分析後作出。」

「司法機關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而所有面對刑事指控的人都享有接受公平審訊的權利。法院嚴格按照證據和所有適用法律判案。案件不會因涉案者的職業、政治理念或背景而在處理上有所不同。控方有責任在毫無合理疑點下證明被告人犯罪，被告人才可被法庭定罪。」

「基本法保障選擇法律代表的權利，但案列清楚說明，該權利僅指可以有權選擇可供選擇並且有資格在港執業的律師作為法律代表，而不包括在香港沒有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事實上，美國根本沒有類似香港的海外律師專案認許制度，更遑論是容許沒有當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辦理美國的國家安全案件。特區政府在2023年提出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修訂，旨在應對這些沒有本地全面執業資格的海外律師參與國安案件所帶來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落實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和第四十七條作出的解釋。美方抹黑該條例限制選擇律師權利的指稱，實屬虛偽至極，法理上也站不住腳。」

### 加強國民教育

「學校是學生學習和成長的地方，學校有責任提供安全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氛圍，防止政治干預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國民教育一直是香港中小學課程重要部分，以培育我們的學生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此外，教師是學生的楷模，特區政府有責任確保教師的專業操守。實施包括國家安全教育在內的國民教育，是世界各地教育當局正當合理的責任，不同地方對實施國家安全教育和培養學生國民身份（包括對各自的憲法、自身歷史、文化、地理等知識）均十分重視。」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各專上院校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將國家安全教育納入學生的學習範圍，以履行其法定責任。專上院校在課程設計上享有自主，特區政府鼓勵院校就國家安全教育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



◆市民參與國安教育競答小遊戲。資料圖片